罪犯林蒙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50号

　　罪犯林蒙鹏，男，1996年9月30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0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林蒙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蒙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(2015)闽刑终字第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9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蒙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(2018)闽刑更1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(2020)闽08刑更342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林蒙鹏于2014年8月25日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跨省运输毒品海洛因1017.7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林蒙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获得考核分3550.5分，合计获得3962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308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95分。2021年3月13日因殴打他犯，扣考核分80分；2021年5月26日因在学习现场影响公共秩序，扣考核分10分；2021年9月7日因收工过程中未遵守队列规范要求，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804.0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3.4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1.8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蒙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蒙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